**项目编号：SXZCX2022-098**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长安区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 项目编号：SXZCX2022-098

预算执行书编号：ZCBN-长安区-2023-00010

##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本次采购内容为1个标段，不拆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合计（万元）** | **是否进口** |
| 1 |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 1项 | 260 | 260 | 否（国产） |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 特定资格条件：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获取。

（具体操作：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售价：免费获取

4、友情提示：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七、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2月22日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311

4．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文苑中路120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3759899133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联系人：单娟

联系方式：029--85239299 /855615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XZCX2022-098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ZCBN-长安区-2023-00010 |
| 4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预算金额 | 详见第一章 |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章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8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送至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 11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 ☑不组织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3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14 | 投诉受理 | 受理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
| 15 | 信用信息良好 | 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
| 16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18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2．联系电话：85239299、85561585  3．联系人：单娟 |
| 19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0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21 | 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3、财务联系方式：85561583 |
| 22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3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24 | 其他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免费），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 |
| 2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4 | 社保资金缴纳  证明 | 自投标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投标截止时间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1 | 见投标邀请函 | |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
| 三 | 其他 | | |
| 1 | 信用信息良好 | | 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保证信用信息良好。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 | 所投服务内容是否完整 | 所投服务内容完整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15分） | 15% | 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用考虑以下打分折扣**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27分） | 27% | （1）、服务方案：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7-10分；  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1-7分；不提供不得分。  （2）、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且合理的管理制度，包括各岗位工作标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服务体系、管理运行机制、维修要求及标准、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培训制度（包括消防、消杀等各岗位培训制度）、人员奖惩制度、等。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行得6-8分；  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规范、具有一定合理性得3-6分；  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3）、档案管理：针对本项目建立档案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内容、工作思路、管理措施等。  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得2-4分；  档案管理方案简单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人员要求及服务承诺（31分） | 31% | （1）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处理应急突发事故、紧急特殊事件等的具体预案和措施，包括水电安全（停电、停水、水暖管道等）、防汛抗洪、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火灾、电梯困人、防盗、大型或临时性活动、公共安全事件等）；  措施详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5分；  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1. 项目经理：   1）.拟派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4分；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物业服务相关专业职称；持有四级保安员证书得1分，四级以上（三级到一级）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项目经理大专学历证明材料得1分；提供本科及以上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人员配备：  1）.提供本次项目所要求的完整且合理的人员配备人员配备合理、完整、实施性强得3-6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每提供一位退伍军人证书得0.5分，满分5分。  3）.每提供一份消防员证书得0.5分，满分2分。  （4）服务承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服务承诺。根据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完整性赋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12分） | 12%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或验收单，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出现者缺项漏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2分。 |
| 安保装备及服装（15分） | 15% | 1.通讯设备：电话、执法记录仪6部、对讲机，得1分  2.非攻击性防卫器材：橡胶警棍、保安哨笛、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警戒带、盾牌、钢叉、电警棒（小型），得1分  3.人体安全防护器械：头盔、防刺服、反光背心、荧光指挥棒、防割手套，得1分  4.安检设备：金属探测设备，得1分  5.消防器材：消防服、消防工具包、烟感检测仪，得1分  6.巡逻车：电动二轮车2辆、电动四轮车1辆，得1分；  7.服装（横向对比赋分），得0-9分。  注：1-6项目完全响应每项得1分，出现缺项漏项不得分。 |
| **备注：（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医院的快速发展，为更进一步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场所安全，医患体验，做好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现需要对安保服务外包于三方公司管理运营

## 二、招标内容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

## 三、服务要求

**安保服务**

**一）、安全保卫服务情况:**

西安市西安市长安区医院是二级甲等公立性医院现有职工1400余人，编制床位900余张。医院共有5个进出口,其中机动车辆出入口三个。医院地上设置车位约300余个。地下车库400余个。综合楼共计20层(地下层),感染楼3层。要求保安人员70人，预算费用260万/每年。

楼层布局及功能如下表:

综合楼楼层分布

|  |  |  |
| --- | --- | --- |
| 楼层 | 科室分布 | 面积（平方米） |
| -1F | 地下设备及车库等 | 15850 |
| 1F | 门厅、门诊、药房、收费 | 9888 |
| 2F | 门诊、医技 | 8393 |
| 3F | 门诊、医技 | 8453 |
| 4F | 门诊、医技 | 7702 |
| 5F | 门诊、医技 | 4693 |
| 6F | 住院病区 | 4081 |
| B座住院楼 |  |  |
| 7F | 住院病区 | 1498 |
| 8F | 住院病区 | 1498 |
| 9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0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1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2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3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4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5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6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7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8F | 住院病区 | 1498 |
| 19F | 住院病区 | 1498 |
| A座行政楼 |  |  |
| 7F A座 | 行政办公区 | 1490 |
| 8F | 住院部 | 1490 |
| 9F | 住院部 | 1490 |

地下：15820平方米（库房、车位）

医院总建筑面积92957平方米。室外总面积11816平方米。

**二）、技术要求**

**安全保卫服务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执勤时间 | 执勤形式 | 要求及任务 |
| 1 外保 | 门岗(东) | 7:00-19:00 | 固定岗 | 形象保安,疏导步行进出人员及摩托车等 |
|  | 南门 | 7:00-19:00 | 固定岗 | 承担车辆收费管理,男女不限,两班倒;负责进院车辆引导； |
|  | 北1 | 24小时 | 固定岗 | 负责进院车辆引导,确保应急隐患排查、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检及夜班车辆收费工作,需3班倒 |
|  | 北2 | 7:00-19:00 | 固定岗 | 承担车辆收费管理，男女不限，两班倒；负责进院车辆引导 |
|  | 院子车辆疏 导 | 6 :00-20:00 | 固定岗 | 负责进院车辆疏导,两班倒 |
|  | 地库车辆疏 导 | 6 :00-20:00 | 固定岗 | 负责地库车辆疏导,两班倒 |
|  | 西南门 | 24小时 | 固定岗 | 形象保安,疏导步行进出人员及摩托车等 |
| 2内保 | 行政楼门岗 | 7:00-19:00 | 固定岗 | 负责行政楼人员疏导,需两班倒 |
|  | 感染楼门岗 | 24小时 | 固定岗 | 负责感染楼安全疏导，需三班倒 |
|  | 门诊楼(一 层) | 7:00-19:00 | 固定岗 | 负责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秩序及安全,需两班倒 |
|  | 二层 | 7:00-19:00 | 固定岗 | 负责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秩序及安全,需两班倒 |
|  | 三层 | 7:00-19:00 | 固定岗 | 负责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秩序及安全,需两班倒 |
|  | 四层 | 7:00 -19:00 | 固定岗 | 负责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秩序及安全,需两班倒 |
|  | 五层 | 7:00-19:00 | 固定岗 | 负责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秩序及安全,需两班倒 |
|  | 儿科 | 24小时 | 固定岗 | 负责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秩序及安全,需三班倒 |
|  | 急诊科 | 24小时 | 固定岗 | 负责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秩序及安全,需三班倒 |
|  | 监控室及消 防监控 | 24小时 | 固定岗 | 负责监控室的日常监视及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 |
|  | 巡逻队 | 24小时 | 巡逻岗 | 负责全院内部安全巡视、安全隐患排查、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 |
|  | 社保楼 | 24小时 | 固定岗 | 形象保安,疏导步行进出人员及进出车辆人员登记等 |

**三）、人员配置要求：**

1、公司必须在公安系统有备案，成立年限在三年以上，无违法违纪记录。

2、服务人员素质高,经过专业安保服务培训,爱岗敬业，并取得保安证。

3、固定岗保安:身高172CM以上,男性,年龄20-50岁之间,身心健康,人数要求不少于50人。

4、巡逻队保安:身高175cm以上,男性,年龄20-35岁之间,身体强健,有搏斗技能,退伍军人优先。人数要求不少于10人。

5、车辆疏导员:男性,年龄20-45岁之间,身心健康人数要求不少于10人。

**四）、人员要求:**

1、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无犯罪证明、健康证、安保工作上岗证。

2、所有安保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正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3、消防监控人员:必须持安保工作上岗证及消防操作员证,要求熟悉楼宇自控信息化操作管理。

**五）、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层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部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

2、负责医院的防盗：24小时监控，定时巡查(白天2小时1次，晚上1小时1次），重点监控门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及其他公共区域；负责医院内的车辆管理运行。

3、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即时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4、应对医院的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视频监控系统值班，消防监控中心值班及设施的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看守工作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六）、相关职责：**

**（1）岗位职责**

1、熟悉保安工作的性质、任务、职能，严格遵守医院及保卫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时刻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2、熟悉管辖范围楼宇的分不情况，维持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收费、取药窗口和电梯门前）的排队秩序，做好防盗、防骗的宣传工作。

3、劝止医疗区公共部分的吸烟行为。

4、禁止人员携带宠物进入门诊大楼。

5、患者与医务人员发生纠纷时要及时赶到现场，了解事情起因，能自行处理的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

6、当场队员执勤时如遇到水电、电梯故障和大面积的环境卫生问题时应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7、对进入医院办公区、医疗区的来访或办事人员，要文明执勤，并进行详细询问和登记。

**（2）守护职责**

1、主要负责重点部位的守护任务；

2、密切注视守护部位的情况确保所守护财产的安全；

3、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严禁擅自离开守护岗位；

4、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守护区域。

**七）、管理制度：**

**（1）交接班制度**

1、按时交接班，接班人员应提前十五分钟到达岗位。接班人员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能提前离岗。

2、交接班必须做到三清：本班情况清、交接的问题请、物品及器械清；三明：上班情况明、本班交接的事情明、物品和器械清点明。

3、当班人员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处理完，接班人协助完成。

4、交接时要做好记录并签名。

**（2）着装规定**

1、统一着装，要求举止文明、大方、得体，精神抖擞。

2、不得外挂饰品，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3、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4、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装。

5、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6、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3）形象要求**

1、经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整洁

2、不准留长发、染发、蓄胡子、留长指甲、戴首饰；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头发不得超过1.5厘米；鼻毛不得露出鼻孔

3、做到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

袋中；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做到站如松、坐如钟、动如风。

4、不准哼歌、吹口哨、玩手机、看书报。

5、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6、不挖耳、扣鼻孔，不敲桌椅、跺脚或玩抛弄其他物品。

7、做到“微笑服务”， 待客友善、热诚，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文明礼貌用语。

**（4）岗位纪律**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刁难群众。

4、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5、遵守医院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院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6、要爱护公物。

7、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8、热情主动地为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服务。

**八）、安保装备要求:**

安保人员上岗时必须着装统一,配备先进的安全保卫设备。

1、承包方必须按照人员数量提供统一制服。

2、承包方必须具备的安全保卫设备及服装：

|  |  |
| --- | --- |
| 项目 | 设备名称 |
| 通讯设备 | 电话、执法记录仪6部、对讲机 |
| 非攻击性防卫器材 | 橡胶警棍、保安哨笛、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警戒带、盾牌、钢叉、电警棒（小型） |
| 人体安全防护器械 | 头盔、防刺服、反光背心、荧光指挥棒、防割手套 |
| 安检设备 | 金属探测设备 |
| 消防器材 | 消防服、消防工具包、烟感检测仪 |
| 巡逻车 | 电动二轮车2辆、电动四轮车1辆 |
| 服装 | 四季服装 |

备注：未注明具体数量的设备及其他，根据人员数量及我院实际按需配置。

## 四、商务要求：服务期限1年。

# **合同文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以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所提供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服务期限1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一起费用用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甲方在次月10日内考核结束后，双方确认保安服务费，乙方出具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7日内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中标服务商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2）中标服务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中标服务商负责。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服务商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采购人任何资产，中标服务商有义务爱护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采购人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七、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标准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制定。

（1）日常考核由各使用部门和服务商主管部门负责；

（2）督查考核为随机抽查和临床反馈；

2、中标供应商每月底上报检查、考核、满意度、整改反馈原始单等。

3、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中标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5、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权利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或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八、违约责任**

（一）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经采购人责令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考核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则中标供应的除了应当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主张权利而支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三）如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招标文件中规定义务的，则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合同总价的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记载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相互联系、通信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前述地址和电话如有变化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另一方仍可视原地址为该方送达地址，该方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各方地址和电话均可联系到双方。

（三）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地址送达时如遇拒收或退回时，均视为有效送达。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5、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需在修改处加盖双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该修改的部分视为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鉴证方：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 **投标文件**

## （项目编号：SXZCX2022-098）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标 段：第一标段**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服务保障措施**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SXZCX2022-098）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XZCX2022-098

单位：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标段号及采购内容 | A | B |
| 报价合计 | 服务期限 |
|  |  |  |
| 合计（大写）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A栏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填写服务期限。

2．“合计（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合计（大写）”金额与A栏“合计”一致。

###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明细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审查表里面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SXZCX2022-098）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 \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SXZCX2022-098）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 \_ 职务：\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八）、信用记录自查截图**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 **第五部分 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表1、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  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标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后附材料作证，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表2、商务要求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响应说明填写“完全接受”、“不能接受”、“有条件接受”，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七部分 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合同是指所投产品的业绩合同及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四、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十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